

李澤厚論著集

美學四講

李澤厚 著



李澤厚論著集

美學四講

李澤厚 著

 三民書局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美學四講 / 李澤厚著. — 二版一刷. — 臺北市: 三民, 2016

面; 公分. — (李澤厚論著集: 8)

ISBN 978-957-14-6065-9 (平裝)

1. 美學 2. 文集

180.7

104017313

◎ 美 學 四 講

著 作 人 李澤厚
發 行 人 劉振強
著作財產權人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發 行 所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臺北市復興北路386號
電話 (02)25006600
郵撥帳號 0009998-5
門 市 部 (復北店) 臺北市復興北路386號
(重南店)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61號

出版日期 初版一刷 1996年9月
二版一刷 2016年5月

編 號 S 900330

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〇二〇〇號

有著作權，不准侵害

ISBN 978-957-14-6065-9 (平裝)

<http://www.sanmin.com.tw> 三民網路書店

※本書如有缺頁、破損或裝訂錯誤，請寄回本公司更換。



再版說明

一九八六年的北京街頭，書報攤小販高喊著「李澤厚」、「中國古代思想史論」來拉攏買氣，證明了李澤厚先生家喻戶曉的知名程度。在美學方面，《美的歷程》、《美學四講》、《華夏美學》的出版，奠定了他美學大師的地位。在思想史方面，《中國古代思想史論》、《中國近代思想史論》、《中國現代思想史論》的發表，更在國內外掀起高潮迭起的論戰，引領著當時代學術發展的方向。

「李澤厚」三個字代表著深刻思考、理性批評，因此追隨者眾，其著作更是被廣泛盜版、翻印，劣質品充斥於市。一九九〇年代，在余英時教授的引介下，本局不惜鉅資取得李澤厚先生的著作財產權，隨即重新製版、印刷，以精緻美觀的高品質問世。

此次再版，除重新設計版式、更正舊版訛誤疏漏之處外，並以本局自行撰寫的字體加以編排，不惟美觀，而且大方，相信於讀者在閱讀的便利性與舒適度上，能有大幅的提升。

三民書局編輯部 謹識



李澤厚論著集
總序

在大陸和臺灣的一些朋友，都曾多次建議我出一個「全集」，但我沒此打算。「全集」之類似乎是人死之後的事情，而我對自己死後究竟如何，從不考慮。「歸日急翻行戍稿，把空名料理傳身後」，那種立言不朽的念頭，似乎相當淡漠。聲名再大，一萬年後也仍如灰燼。所以，我的書只為此時此地的人們而寫，即使有時收集齊全，也還是為了目前，而非為以後。

而且，我一向懷疑「全集」。不管是誰的全集，馬克思的也好，尼采的也好，孫中山、毛澤東的也好，只要是全集，我常持保留態度，一般不買不讀，總覺得它們虛有其表，徒亂人意。為什麼要「全」呢？第一，世上的書就夠多了，越來越多，越來越讀不過來；那麼多的「全集」，不是故意使人難以下手和無從卒讀麼？第二，人有頭臉，也有臀部；人有口才，也放臭氣；一個人能保留一兩本或兩三本「精華」，就非常不錯了。「全」也有何好處？如果是為了研究者、崇拜者的需要，大可讓他們自己去搜全配齊；如果是因對此人特別仇恨（如毛澤東提議編蔣介石全集），專門編本「後臀集」或「放屁集」以揚醜就行了，何必非「全集」不可？難道「全集」都是精華？即使聖賢豪傑、老師宿儒，也不大可能吧？也許別人可以，但至少我不配。我在此慎重聲明：永遠也不要我的「全

集」出現。因之，關於這個「論著集」，首先要說明，它不全；第二，雖然保留了一些我並不滿意卻也不後悔的「少作」或非少作，但它是為了對自己仍有某種紀念意義，對別人或可作為歷史痕跡的參考；第三，更重要的是由於我的作品在臺灣屢經盜版，錯漏改竄，相當嚴重，並且零零碎碎，各上其市，就不如乾脆合編在一起，不管是好是壞，有一較為真實可信的面貌為佳。何況趁此機會，尚可小作修飾，訂正誤會，還有正式的可觀稿酬，如此等等；那麼，又何樂而不為呢？這個「論著集」共十冊，以哲學、思想史、美學、雜著四個部分相區分。

前數年大陸有幾家出版社，包括敝家鄉的一家，曾與我面商出「全集」，被我可斷然拒絕或含糊其辭地打發了。我也沒想到會在臺灣出這個「論著集」。至今我沒好好想，或者沒有想清楚，為什麼我的書會在臺灣有市場，它們完全是在大陸那種特殊環境中並是針對大陸讀者而寫的。是共同文化背景的原因嗎？或者是共同對中國命運的關心？還是其他什麼原因？我不清楚。人們告訴我，在日本和韓國，我的書也受歡迎，而且主要也是青年學人，與大陸、臺灣情況近似。對此我當然非常高興，但也弄不清楚是什麼原因。臺灣只來過一次，時不過五週，一切對我還很陌生，但有幸能繞島旅遊一周。東海岸的秀麗滄茫，令人心曠神怡，太魯閣的雄偉險峻，令人神驚目奪。但使我最難忘懷的，卻是那最南邊頗為奇特的墾丁公園。在那裡，我遇到了一批南來度假的女大學生，她們笑語連連，任情打鬧，那要滿溢出來的青春、自由和歡樂，真使我萬分欽羨。如此風光，如此生命，這才是美的本身和哲學本體之所在。當同行友人熱心地把我介紹給她們時，除一兩位似略有所知外，其他大都茫然，當然也就是說並未讀過我的什麼著作了。那種茫然若失、稚氣可

掬的姿態神情，實在是太漂亮了。這使我特別快樂。我說不清楚為什麼。也許，我不是作為學者、教授、前輩，而是作為一個最普通的老人，與這批最年輕姑娘們匆匆歡樂地相遇片刻，而又各自東西永不再見這件事本身，比一切更愉快、更美麗、更富有詩意？那麼，我的這些書的存在和出版又還有什麼價值、什麼意義呢？我不知道。

最後，作為總序，該說幾句更嚴肅的話。我的書在臺灣早經盜版，這次雖增刪重編，於出版者實暫無利可圖。在此商業化的社會氛圍中，如非余英時教授熱誠推薦，一言九鼎；黃進興先生不憚神費，多方努力；劉振強先生高瞻遠矚，慨然承諾；此書是不可能在此問世的。我應在此向三位先生致謝。特別是英時兄對我殷殷關注之情，至可銘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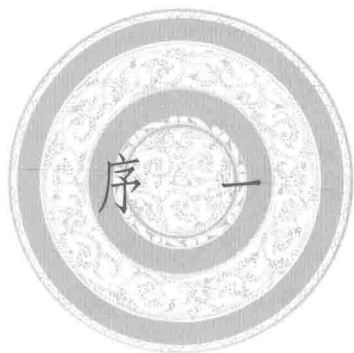
是為「論著集」總序。

李澤厚

1994年3月於科泉市



- | | | |
|-----|-----|---------------|
| 哲 學 | 第一冊 | 我的哲學提綱 |
| | 第二冊 | 批判哲學的批判——康德述評 |
| 思想史 | 第三冊 | 中國古代思想史論 |
| | 第四冊 | 中國近代思想史論 |
| | 第五冊 | 中國現代思想史論 |
| 美 學 | 第六冊 | 美的歷程 |
| | 第七冊 | 華夏美學 |
| | 第八冊 | 美學四講 |
| | 第九冊 | 美學論集（新訂版） |
| 雜 著 | 第十冊 | 走我自己的路（新訂版） |



美學部分共分四冊。

第一、二、三冊為《美的歷程》、《華夏美學》、《美學四講》三書，分別初版於1981、1988和1989年。《美的歷程》成書前分篇發表時曾有「中國美學史外篇札記」的副標題，當時計畫中的內篇，即《華夏美學》是也。此二書均係討論中國傳統美學者；《美學四講》乃以拙之「人類學歷史本體論」為基礎之美學概論。

殿後的第四冊為《美學論集》。寫作、出版最早，初版於1980年，絕大部分為一九五〇、六〇年代發表之舊作。今日看來，如強調從本質論、反映論談美學、典型、意境等等，似多可笑；但過來人則深知在當時封腦錮心、萬馬齊瘖下理論掙扎和衝破藩籬之苦痛艱難；斑斑印痕，於斯足見。從而，其中主要論點又仍有與後來之變化發展一脈相沿承者在。新訂版增加當時結集時未及收入之一九七〇年代末八〇年代初之作品，則與前列之「美學三書」相直接銜接矣。

李澤厚



《美學四講》者，前數年發表之四次演講記錄稿「美學的對象與範圍」、「談美」、「美感談」、「藝術雜談」，加以調整聯貫，予以修改補充，裁剪而貼之者也。

其所以不避譏罵剪貼成書者，一應讀者要求「系統」，二踐出版《美學引論》之早年承諾也。

其所以踐夙諾者，近年心意他移，美學荒棄，《引論》之作，或恐無期，故以此代彼也。

歲月已逝，新見不多，敝帚自珍，讀者明鑒。嗚呼。

李澤厚



目次

再版說明

李澤厚論著集總序

李澤厚論著集分冊目次

序 一

序 二

一、美 學

- (一) 美學是什麼 3
- (二) 哲學美學 14
- (三) 馬克思主義美學 18
- (四) 人類學本體論的美學 27

二、美

- (一) 美是什麼 39
- (二) 美的本質 48
- (三) 社會美 56



（四）自然美	65
--------------	----

三、美 感

（一）美感是什麼	77
----------------	----

（二）建立新感性	84
----------------	----

（三）審美的過程和結構	94
-------------------	----

（四）審美形態	113
---------------	-----

四、藝 術

（一）藝術是什麼	127
----------------	-----

（二）形式層與原始積澱	138
-------------------	-----

（三）形象層與藝術積澱	147
-------------------	-----

（四）意味層與生活積澱	169
-------------------	-----



一、美 學



(一) 美學是什麼

但首先是，有沒有美學？

美的現象極多，卻各不相同。松濤海語，月色花顏，從衣著到住房，從人體到藝術，從欣賞到創作……多麼廣闊、多麼異樣、多麼複雜、多麼奇妙！在如此包羅萬象而變化多端的領域裡，有沒有、能不能存在一種共同的東西作為思考對象或研究對象呢？能否或應否提出這種概括性的普遍問題呢？世界本是這樣的生動活潑、變幻多樣，為什麼硬要找出一種可能並不存在的「規律」或「問題」來管轄它、規範它、破壞它呢？這種「規範」或「問題」真正存在嗎？這是不是某種「本質主義」的謬誤呢？

這是美學一開頭就碰到的疑惑。

從很早起到目前止，一直有一種看法、意見或傾向，認為不存在什麼美學。美或審美不可能也不應該成為學科，因為在這個領域，沒有認識真理之類的知識問題或科學問題，也沒有普遍必然的有效法則或客觀規律。莊子早在兩千年前便說過，各美其美。人看見毛嬙、驪姬很美，魚、鳥看見她們卻躲得遠遠的。「逆旅人有妾二人，其一人美，其一人惡，惡者貴而美者賤。陽子問其故，逆旅小子對曰：其美者自美，吾不知其美也，其惡者自惡，吾不知其惡也。」^①美是主觀的和相對的，因人而異，哪裡有什麼共同標準可找呢？不可能也不需要去發現或建立美或審美的規則、理論或科學。

① 《莊子·山木》。





至於說到藝術，就更加如此了。黑格爾《美學》一開頭便列舉了各種「反對美學的言論」，其中有「因為藝術美是訴諸於感覺、感情、知覺和想像的，它就不屬於思考的範圍，對於藝術活動和藝術產品的了解就需要不同於科學思考的一種功能。」^②這是因為，一方面「想像及其偶然性和任意性，——這就是藝術活動和藝術欣賞的功能——是不能歸入科學領域的」，另一方面，「純粹思考性的研究如果闖入」，也就破壞了藝術美，破壞了概念與現實融為一體的狀態。黑格爾把這種反對美學的意見稱作「流行的見解」，說「這些意見……在一些論美或論美的藝術的舊著作裡（特別是法國的）是讀不完的。」^③直到今天，這種意見仍然強勁地存在著。認為美學不可能成立，認為藝術不可能或不應該成為科學研究的對象，仍然在一般人（特別在作家、藝術家們）中間流行。好些作家、藝術家不高興人們用思辨或邏輯去闖入或過問那本來他們自己也不知其所以然的創作天地。

同時，這種意見，也以各種不同形態表現在某些哲學—美學理論自身中。

例如一九三〇年代以來，邏輯實證主義在倫理學、美學領域提出的情感論就是這樣。英國哲學家艾耶爾 (A. J. Ayer) 當年便曾認為，所謂倫理學、美學等價值判斷，實際上只是一種感情的表現，沒有科學上的真理性或客觀的有效性。「你偷錢是錯誤的」這個倫理學的判斷實際只等於說「你偷了錢」加上一種感情態度或加個驚嘆號而已。偷錢與否是可以由經驗證實的事實，但錯誤與否卻不是能為經驗所證實的事實，從而也沒有客觀的真假。你說偷錢錯誤也不過是表示一種感情

② 黑格爾：《美學》第1卷，商務印書館，北京，1979年，第8頁。

③ 同上書，第9頁。



態度而已。「美學的詞語的用法與倫理學的詞語完全一樣。像「美的」「醜的」便與倫理學的詞彙一樣，並非對事實的陳述，而只是表現某種感情和引起某種反應而已。從而，如在倫理學中一樣，以為審美判斷有客觀有效性是沒有意義的。……與倫理學一樣，不能證實美學是體現知識的一種形式。」^④

艾耶爾是這種觀點的較早階段，在維特根斯坦 (L. Wittgenstein) 晚年著作支配下的分析哲學則認為，各種美學理論之間的爭論，正如個人的欣賞之間的爭論一樣，實際上只是運用語詞的問題，「美是什麼的簡明正確的回答是：美是很多不同的事物，但還沒有很好地了解，就把「美」這個名詞用在它們身上了。」^⑤「美學的蠢笨就在於企圖去構造一個本來沒有的題目，……事實也許是，根本就沒有什麼美學，而只有文學批評、音樂批評的原則。」^⑥藝術既然作為情緒感嘆難以論說，有文字憑據可供分析的便只有批評了。於是美學便只能是元批評學 (Meta-Criticism) 或分析美學 (Analytic Aesthetics)。這些反對傳統美學或主張取消美學的觀點、論調當然也並不完全一致，例如艾耶爾認為美學仍然可以研究審美的心理學和社會學上的原因，例如有的人認為歷史上的美學理論在一定情況下強調出藝術的某個方面，仍有積極作用，等等。但總的說來，這派哲學否認美學能作為一門有關價值判斷的理論學科或哲學而存在，而哲學本身，在他們那裡本就是語言分析，如維特根斯坦所說：「關於哲學大多數命題並不是虛假的，而只是無意思的，因之我們根本不能回答這類問題，我們只能說它們的荒唐

④ A. J. Ayer, *Language, Truth and Logic*, London, 1950, pp. 113~114.

⑤ 轉引自 Thomas Munro, *Toward Science in Aesthetics*, p. 265.

⑥ W. Elton, ed., *Aesthetics and Language*, p. 50.